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922号

谭艳清: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江门市江海区群华纸类制品厂、谭艳清、巢念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人民币85351.31元货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明细如下：付款方式：月结30日，超过付款期限每月收取2%的违约金。2026年4月份货款：38950.33元，减去截止2026年6月3日支付4月份7177.86元货款，2026年4月份剩余货款：31772.47元，应收取6月23天共23天的违约金： $31772.47 \times 0.02 \times 23 \text{天} = 487.18 \text{元}$ ），2026年5月份货款：38875.54元；2026年6月份货款：14703.3元，无逾期。合计85838.49元（其中违约金：487.18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